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 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安 远

责任校对：闻志刚 段健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70000 字

1993 年 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500000 册

ISBN 7-5058-0577-0/F·468 定价：3.50 元

财政部文件

(92)财会字第 68 号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 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有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会计科目	3
(一)会计科目表	3
(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三、会计报表	47
(一)会计报表种类及格式	47
(二)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54
附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67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的会计核算，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旅游、饮食服务企业，包括旅行社、饭店(宾馆、酒店)、渡假村、游乐场、歌舞厅、餐馆、酒楼、旅店、理发、浴池、照相、洗染、修理、咨询等各类服务企业。原旅游部门所属的旅游车船公司、旅游商贸公司，执行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不执行本制度。

(三)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格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企业不要随意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四)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具体格式和编制说明，

由本制度规定；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企业自行规定。

企业会计报表应按月或按年报送当地财税机关、开户银行、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还应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月份会计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6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35 天内报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向外报出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企业领导、总会计师（或代行总会计师职权的人员）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

企业对外投资如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半数以上，或者实质上拥有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本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

（六）本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表

一、资产类

101	现 金	156	固定资产清理
102	银行存款	159	在建工程
109	其他货币资金	161	无形资产
111	短期投资	171	递延资产
113	应收帐款	18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14	坏帐准备		
119	其他应收款		
121	原材料		
122	燃 料		
124	低值易耗品		
126	物料用品		
128	库存商品		
131	待摊费用		
141	长期投资		
151	固定资产		
155	累计折旧		

二、负债类

201	短期借款
203	应付帐款
209	其他应付款
211	应付工资
214	应付福利费
221	应交税金
223	应付利润
229	其他应交款
231	预提费用
241	长期借款
251	应付债券

261 长期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类

301 实收资本

311 资本公积

313 盈余公积

321 本年利润

322 利润分配

502 营业成本

503 营业费用

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 管理费用

512 财务费用

521 投资收益

531 营业外收入

532 营业外支出

四、损益类

501 营业收入

附 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必要增、减或合并:

1. 在结算业务中,采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的企业,可增设“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科目。

2. 有调剂外汇业务的企业,可增设“外汇价差”科目。

3. 预收帐款业务量较大的企业,可单设“预收帐款”科目。

4. 企业如发行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债券,应增设“应付短期债券”科目。

5. 库存商品采用售价核算的企业,应增设“商品进销差价”科目。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

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记入本科目。

二、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现金”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份终了，企业帐面结余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应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四、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在本科目下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的外币银行存款业务，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帐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外币帐户余额按照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财务费用。

外币现金以及外币结算的各项债权、债务，均应比照银行存款的方法记帐。

五、在外汇调剂市场买入外币的企业，买入外币取得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外汇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增设“外汇价差”科目核算。买入外币时，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借记本科目（×

×外币户) (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按照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的差额, 借记“外汇价差”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记本科目 (人民币户)。用买入的外币购买商品、物资或支付有关费用, 应分摊的外汇价差, 借记有关商品、物资、费用科目, 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用买入的外币偿还债务, 按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 借记有关负债科目, 贷记本科目; 同时按偿还债务应分摊的外汇价差, 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外汇价差”科目。

在外汇调剂市场卖出的外币, 减少的外币存款仍应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 实际取得人民币与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人民币的差额, 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卖出的外币如为自调剂市场买入的, 应冲销“外汇价差”科目, 如有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卖出的外币如为其他来源取得的, 应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如在外汇调剂市场购入外汇额度, 支付的人民币, 也在“外汇价差”科目核算。购入外汇额度时,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外汇价差”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人民币户); 并将买入外汇额度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企业因提供劳务等而取得的外汇额度, 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卖出外汇额度取得的收入, 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 109 号科目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有境外往来结算业务的企业, 发生的信用证存款等, 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帐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银行汇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及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银行本票存款是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帐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本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帐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帐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在

月终时如有未到达的汇入款项,应作为在途货币资金处理。根据汇出单位的通知,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途资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的收款单位和在途资金的汇出单位等设置明细帐。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企业,委托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可在本科目中增设“信用证存款”明细科目核算。

第 111 号科目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等。

二、企业购入的各种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购入股票,如在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应作为应收款处理。企业应按照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应收的股利,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发放的股利和债券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

资收益”科目。

债券到期收回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和“投资收益”科目。

三、本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种类设置明细帐。

第 113 号科目 应收帐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中发生的各种应收款项。

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结算款，也在本科目核算。预收款项较多的企业，也可增设“预收帐款”科目，核算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结算款项。

二、企业发生应收帐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预收的有关单位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经营业务完成与其他单位结算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退还多收的结算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收的补付结算款，作相反分录。

旅行社收到港澳地区或国外旅行社、饭店等预付的旅游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算旅游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收入”等科目；退还多收的结余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收的补付结算款，作相反分录。

三、应收帐款如为外币，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四、企业应收帐款如发生坏帐，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应

冲销已提的坏帐准备，借记“坏帐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如果以后又收回，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坏帐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未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应按结算单位设置明细帐。旅行社使用本科目时，可在本科目下设置“应收国内结算款”“应收联社结算款”“应收港澳结算款”“应收国外结算款”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4 号科目 坏帐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提取的坏帐准备。

二、提取坏帐准备，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销坏帐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发生坏帐损失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坏帐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科目。

三、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为已提取的坏帐准备。

第 119 号科目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收帐款、预付帐款以外的其他